



臺中市

Gemeente Almere



阿梅爾市

## 臺中市與阿梅爾市 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與阿梅爾市(以下簡稱雙方)為增進彼此友好與合作關係，經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簽訂本備忘錄。

1. 本備忘錄簽署目的在確認雙方將致力於深化相互瞭解及交流合作。
2. 雙方同意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城市、潔淨能源、創新、循環經濟、經貿投資、科學及教育等領域共享資訊及相互合作。
3. 雙方確認現有意向書目標(兩市簽署之 2016 備忘錄及 2018 意向書)並同意繼續互相合作，以增進及鼓勵雙方企業、研究機構於城市永續發展、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具共同利益領域之合作。
4. 未經事前協議，不得將雙方交流中已明確同意保密或於常理下需保密之資訊隨意提供或公開予第三者；因立法或行政程序需要、市議會決議或其他法律要求揭露者不在此限。

藉由簽署本備忘錄，雙方期望增進兩市人民之間福祉及永續城市發展，以奠定相互尊重及正向回應的堅實基礎。

本備忘錄效期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備忘錄以中、英文製作一式兩份，兩版本具同等效力。

2019 年 9 月 9 日於阿梅爾市簽署

臺中市 市長  
盧秀燕

阿梅爾市 市長  
溫維德